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網站訊息發布表

訊息公布類型：新聞 活動訊息 公告 徵才

標題：甄選**民政災防課**職務代理人1名公告事項(預估缺)

張貼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止(公告10日，若無人投遞續公告之)。

內容：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年滿20歲以上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佳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駛執照尤佳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(預估缺)。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

三、工作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，惟如考試及格人員逾期未報到、或未分配，則仍應於公布分配結果後第11日解僱(本案需俟相關機關核定可甄選職務代理人時，方予通知報到)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**國民教育、性平業務、協辦防災業務及里辦公處業務**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檢附下列資料(一律以A4規格繳交)。採通訊或親送報名。逕寄「22744 新北市雙溪區東榮街25號，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事室收」資料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論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**民政災防課**職代」。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國民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印同一頁)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- (四)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證明影本。
- (五)相關經歷資料。
- (六)簡要自傳或履歷表(不限格式)正本。

八、甄試時間：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談後進行甄審程序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回。

九、薪資報酬：約僱人員220薪點，折合約新台幣約27,434元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公所查詢電話：24931111轉304人事室。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性別		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	
現職		出生日期	年	月		日
住址	□□□					
電話	(0): _____ (H): _____ (行動電話): _____					
項目	序號	檢附之證明(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)			初審	複審
基本證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影本	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	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正本	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工作經歷影本或退伍證				
經歷	_____ 機關(學校) _____ (職稱) 服務期間: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(學校) _____ (職稱) 服務期間: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(學校) _____ (職稱) 服務期間: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					
報考人簽收:						

編號: _____ (由本區填寫) _____ 年 月 日

1. 本表請先填妥，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影本備妥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2.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證件偽造，縱因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一律予以解聘。